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打印编号：17060822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u3053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350204679S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0U7E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方薇	10353343509330056	BH0004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晓洁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BH065491	
方薇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BH000496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7

六、 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

附图 3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租用协议

附件 6　水性油墨MSDS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2018年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索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2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印刷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mg/m^3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h平均浓度限值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SS	作为炉渣冷却用水使用	/	/
	喷淋废水	pH、SS	调节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炉渣冷却用水使用	/	/
	上胶清洗废水	COD、SS	作为炉渣冷却用水使用	/	/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SS	用于油墨调配使用	/	/
	生活污水	COD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mg/L
		氨氮			≤35mg/L
声环境	厂界西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灰渣，纸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	收集后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是否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SO_2$1.71t/a、NO_X7.326t/a。由于原项目未购买总量，所以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购买相应总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和NH_3-N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工业烟粉尘、VOCs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排污权及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属于简化管理。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投产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变更，实现持证排污要求。			
验收要求	1. 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 2. 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 3. 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4. 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5. 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6. 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7. 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 8. 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评报告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6">自查项目</th></tr>
<tr><td colspan="2">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6">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 colspan="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td><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230003），进行瓦楞纸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6">厂界外500m范围内。</td></tr>
<tr><td>保护目标</td><td colspan="6">田氏伤科医院（N、30m）；东方中学（NW、135m）；上东方村（S、5m）；东方派出所（N、2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TSP、PM_{10}、SO_2、NO_2、CO、O_3、$PM_{2.5}$</td></tr>
<tr><td>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2022年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年6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TSP质量现状达标。</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废水产排情况</td><td>废水类别</td><td>污染物种类</td><td>污染治理设施</td><td>排放口</td><td>排放标准</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化粪池</td><td>总排口</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d>东方污水处理站</td></tr>
<tr><td>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东方镇上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缙云新水厂取水点断面能满足Ⅱ类水标准要求。</td></tr>
</table>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东方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纳管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经东方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好溪，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50m。
	保护目标	田氏伤科医院（N、30m）；上东方村（S、5m）；东方派出所（N、2m）
	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上东方村、东方派出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田氏伤科医院满足1类标准。
	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声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对项目周边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润滑油位于原料仓库
	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Q值计算值为0.0523，结果小于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122-07-02-415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街288号		
地理坐标	（120度09分46.571秒，28度44分45.7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 纸制品制造22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3-331122-07-02-415927
总投资（万元）	2161.1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	2.3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编制《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编号：2018-005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1-1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对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对照《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6），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资源，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230003），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1。

表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230003）的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生产瓦楞纸板，为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后不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环保管理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制度，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污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企业能源结构规划合理，能够清洁利用能源。	符合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见附图3，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6。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3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根据《缙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见附图8），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4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4.1《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工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定的《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实施情况与防治措施的相符性见表1.4-1。

表1.4-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判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采用水性油墨，为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多为自动化连续化的流水线生产，环保性能较高。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装卸料及输运、生产车间、存储设备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废油墨桶，废油桶和废油墨桶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废活性炭采用编织袋密闭包装，均按照要求放置在危废暂存场所。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产生的恶臭异味气体，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环保性能较好。废气实现“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1.4-1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要求。

1.4.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4-2。

表1.4-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判定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对废气重点产生点位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环节，同时对VOCs物料储存、处理设施采取密闭管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低于0.3米/秒。对企业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2000个。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	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小，治理难度较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去除要	符合

施，实施高效治理		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求。活性炭按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更换，VOCs综合去除效率均能达到75%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排放的旁路。	符合

由表1.4-2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瓦楞纸板，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6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东方街288号现有厂区内，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工程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是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纸板、纸箱生产车间，于2015年8月分离后成立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在建设初期环保工作未及时跟进，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8年，根据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属于“未批先建”的工业企业，同时属于“整改一批”类企业。对此，企业积极整改，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了丽水市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文件(编号：2018-005)。

现根据《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对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工业集聚点”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项目，其处置方案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重新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待环评审批后完成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工作。

为此，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初步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填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2-1。

表2.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由上可见，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纸制品制造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2.3-1。

表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本项目为瓦楞纸板生产，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的“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类，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使用6t/h的生物质锅炉，归入“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09 锅炉”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类，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2.4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汇总如下表2.4-1。

表2.4-1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1幢，设纸板生产线、印刷车间、仓库、锅炉房及其他配套区域	依托现有，面积和布局无变化
配套工程		综合楼一幢，作为办公室	
公用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厂区设1台S11-250/10变压器	依托现有，本次

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给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供汽	设置一台型号为DZL6-1.25-S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远期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2个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
		印刷机清洗水	回用于油墨调配	
		锅炉排水	作为炉渣冷却水使用	
		喷淋废水	经pH调节+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炉渣冷却水使用	
		上胶清洗废水	作为炉渣冷却水使用	本次新增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利用现有排气筒和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DA002）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噪声		通过隔声房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依托现有
	固废	锅炉灰渣、纸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桶	按危废要求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新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缙云县东方污水处理站		利用现有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利用现有储运设施和场地，本次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堆放锅炉灰渣，纸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共设置2个固废暂存场所，每个场地面积约为20m^2		
	危废仓库	堆放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桶，位于厂区东侧，约9m^2		利用现有场地

2.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已备案的现状评估报告中产品方案一致，详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瓦楞纸板/箱	1.2亿平方米/a	根据客户要求，约有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成纸箱，约50%纸箱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2.6.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详见下表2.6-1。

表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包装原纸	t/a	49435	/
2	玉米淀粉	t/a	1096	/
3	水性油墨	t/a	5.2	20kg/桶，使用塑料桶盛装
4	润滑油	t/a	0.68	170kg/桶，使用铁桶盛装
5	纸箱装订针	t/a	1	20kg/箱
6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4788	/

2.6.2 原辅材料性质

（1）生物质颗粒

指由经过粉碎的固体生物质原料通过成型机的压缩成为圆柱形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直径≤25mm，长径比≤4。成型颗粒燃料密度大，体积小，挥发分含量高，点火性能、燃烧性能以及污染危害都均优于煤，是一种“优质、清洁、高效”的燃料，被广泛应用于家庭供暖、工业生产动力发电等领域。

（2）玉米淀粉胶

玉米淀粉是白色粘稠液体，可溶于水。玉米淀粉胶是一种是以玉米淀粉为基料，按照一定比例水组成玉米淀粉粘合剂，用于瓦楞纸板的粘合。项目将玉米淀粉加水调配成糊状制成玉米淀粉胶，一般是250kg淀粉加1000kg水。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满足水基型胶粘剂VOCs限值（≤50%）要求。

（3）水性油墨

根据油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见表 2.6-3。

表2.6-3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附件）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计入VOCs，按最大值48%*2%=0.96%
	单乙醇胺	0.5-1	计入VOCs，按最大值1%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不计入
	酞菁兰	8-15	不计入
	立索尔大红	8-15	不计入
	永固大红	8-15	不计入

	酞菁绿	8-15	不计入
	金红石钛白粉	8-15	不计入
助剂	聚乙烯蜡	0.5-1	不计入
	有机硅	0.3-0.6	不计入
	丙二醇	1-2	计入VOCs，按最大值2%
水	去离子水	40--60	不计入

综上，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9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使用柔印方式的水性油墨 VOCs 限值（≤5%）要求。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纸板生产	七层包装纸板生产线	WJ200-1800-IID	条	1
2			WJ200-2800-IID	条	1
3	产品烘干	生物质颗粒锅炉	DZL6-1.25-S	台	1
4	生产供电	电力变压器	S11-250/10	台	1
5	纸箱印刷	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A/200×2800	台	1
6		自动调相三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B-300、3200×2200	台	1
7		自动调相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B-300、2170×1400	台	1
8	货物吊装	行车	3T	辆	7
9			5T	辆	1
10	原料装卸	CPC平衡重式叉车	4T	辆	1
11	纸箱装订	钉箱机	/	台	10
12	制胶	自动制胶机	/	台	1
13	环保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	台	1 (新增)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的主要工序为瓦楞纸板的生产工序，厂区内共有2台纸板生产线，设计速度分别为200m/min和300m/min，设计幅宽分别1800mm和2800mm，则两台生产线每分钟共生产200m×1.8m+300m×2.8m=1200m^{2}瓦楞纸板，纸板生产线年工作时间按2000h计，则年产量=1200m^2/min×60min×2000h=1.4亿m^2/a，考虑设备和原料运转的时间，项目2条纸板生产线能够满足年产1.2亿平方米产品的产能要求。

2.8 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见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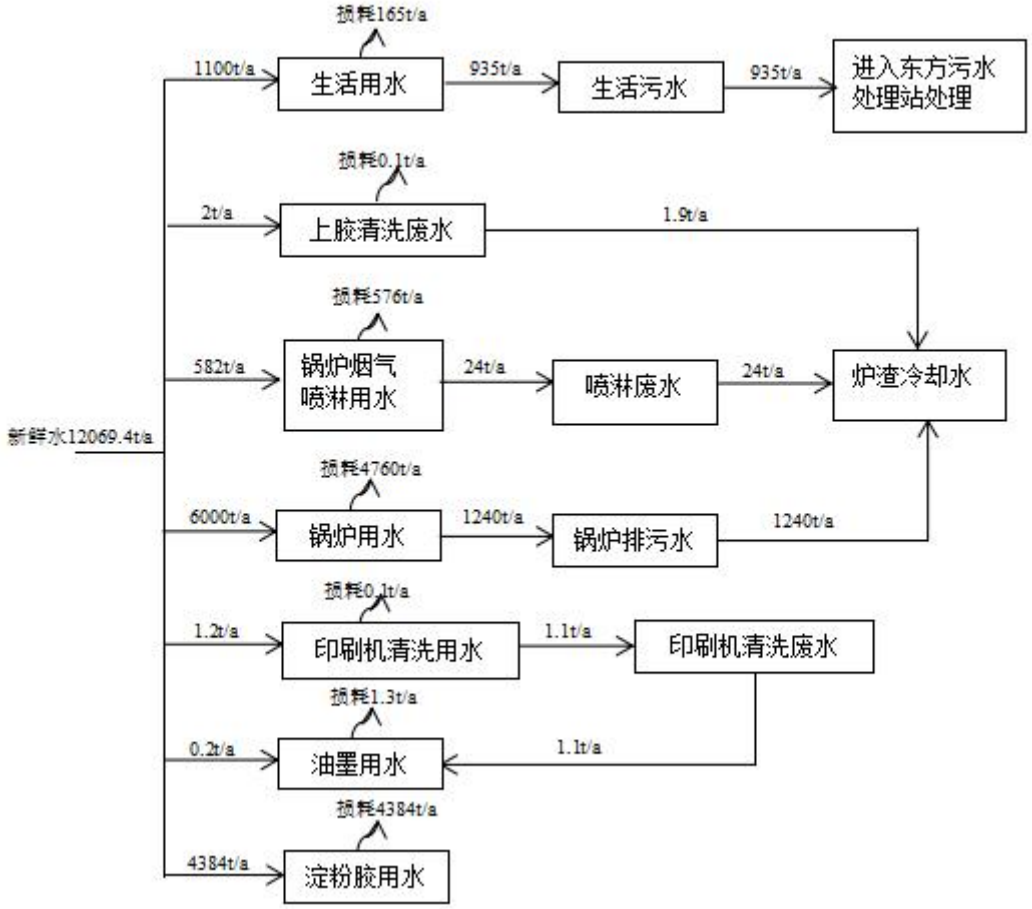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水平衡图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92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实行白班8小时制，不设食堂和宿舍。

2.10 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建有生产厂房、办公楼、配电房、锅炉房、危废仓库、仓库等建筑，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图，对生产功能分区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办公区位于西侧，生产区位于中间，锅炉房和危废暂存场所位于东侧，办公区与主要污染排放区域相隔较远。

2、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生产区各车间按照工艺流程要求布置，仓库、生产车间、印刷车间依次相邻，缩小了物料输送距离，有

利于生产管理和调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该企业生产产品主要为瓦楞纸板/箱，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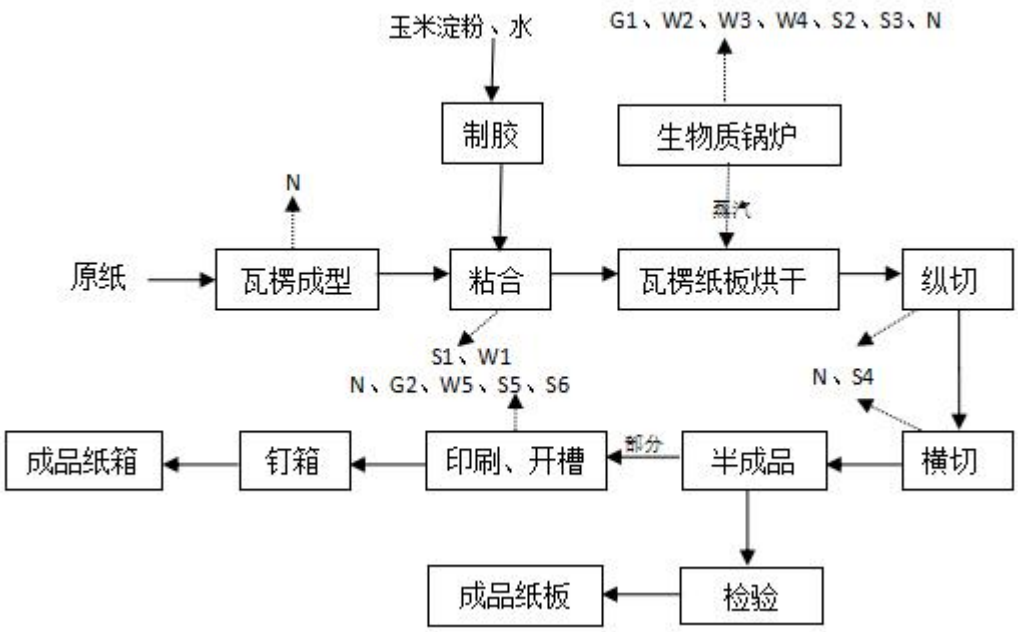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2.1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瓦楞成型：经上下瓦楞辊之间的咬合压力使原纸弯曲形成弯曲瓦楞的形状；

②制胶：将水、玉米淀粉混合后，搅拌均匀得到糊状玉米胶，该过程无需加热；

③粘合：瓦楞纸经涂胶辊在瓦楞峰面上涂胶，并与箱板纸粘合在一起，该企业生产的瓦楞纸为 7 层瓦楞纸，经多层粘合而成，所使用粘合剂为玉米淀粉胶。粘合过程会产生上胶清洗废水；

④烘干：粘合后的瓦楞纸经过烘道烘干，烘道热源为生物质锅炉蒸汽供热，烘道温度约为130℃左右；

⑤纵切、横切：烘干后的瓦楞纸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剪切，包括横切和纵切；切好后的纸板检验合格为成品瓦楞纸板,部分客户需要；

⑥印刷、开槽、钉箱：部分客户需要制作纸箱的（约1000万平方米），在瓦楞纸外部印刷上文字和图案，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该过程会有一定的油墨废气产生，需收集后处理。印版由外部购入直接使用，厂区内不进行制版，废印版留存备用。印刷机清洗时直接用清水清洗，清洗后的废水回用于油墨调配。印刷后进行开槽，最后经钉箱机装订成纸箱。

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见下表2.12-1。

表2.1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大气污染物	生物质燃烧	G1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印刷	G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物	粘合	W1	上胶清洗废水	SS、COD_{Cr}
	锅炉烟气喷淋处理	W2	喷淋废水	pH、SS
	锅炉冷却	W3	锅炉炉渣冷却水	SS
	锅炉使用	W4	锅炉排水	COD、SS
	印刷机清洗	W5	印刷机清洗水	COD、SS
	职工办公	W6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N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玉米淀粉胶、纸箱装订针拆包	S1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袋等
	锅炉使用	S2	炉渣	残渣
	布袋除尘	S3	废布袋	颗粒物
	横切、纵切	S4	纸板边角料	纸
	印刷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印刷	S6	废油墨桶	油墨
	润滑油使用	S7	废油桶	润滑油
	职工办公	S8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2.13 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

2.13.1 项目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2.13-1。

问题

表2.13-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编号：2018-005；2018年9月20日	未验收

2.13.2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情况

表2.13-2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瓦楞纸板/箱	1.2亿平方米/a	根据客户要求，约有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成纸箱，约50%纸箱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2.13.3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2.13-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t/a）	2022年实际消耗量（t/a）	与审批量相比变化量（t/a）
1	包装原纸	49435	49435	0
2	玉米淀粉胶	1096	1096	0
3	水性油墨	5.2	5.2	0
4	润滑油	0.68	0.68	0
5	纸箱装订针	1	1	0
6	成型生物质颗粒	4788	4788	0

2.13.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2.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t/a）	2022年实际数量（t/a）	与审批量相比变化量（t/a）
1	七层包装纸板生产线	WJ200-1800-IID	条	1	1	0
2		WJ200-2800-IID	条	1	1	0
3	生物质颗粒锅炉	DZL6-1.25-S	台	1	1	0
4	电力变压器	S11-250/10	台	1	1	0
5	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A/200×2800	台	1	1	0
6	自动调相三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B-300、3200×2200	台	1	1	0
7	自动调相双色水性印刷开槽机	YKB-300、2170×1400	台	1	1	0
8	行车	3T	辆	7	7	0
9		5T	辆	1	1	0
10	CPC平衡重式叉车	4T	辆	1	1	0
11	钉箱机	/	台	10	10	0
12	自动制胶机	/	台	1	1	0

2.13.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该企业生产产品主要为瓦楞纸板/箱，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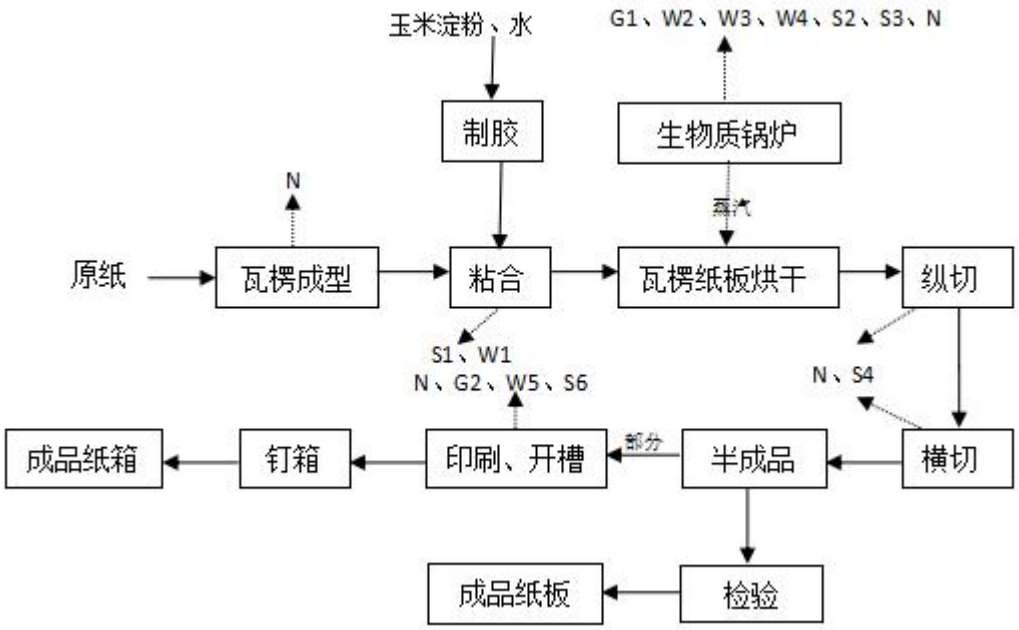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2.1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2.14.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2.14-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通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通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	车间自然通风	车间自然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2个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方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	厂区设置2个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方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
	印刷机清洗水	用于油墨调配使用	回用于油墨调配使用
	锅炉排水	用于锅炉烟气喷淋水	回用于炉渣冷却水
	喷淋废水	经调节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炉渣冷却用水使用	经调节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炉渣冷却用水使用
	上胶清洗废水	无	回用于炉渣冷却水

噪声			通过隔声房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通过隔声房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灰渣、纸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个，每个场地面积约为20m^2，固废出售或者综合利用	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个，每个场地面积约为20m^2，固废出售或者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油桶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9m^2；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围堰；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危废按照要求在厂区贮存，废油桶和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9m^2；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围堰；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危废按照要求在厂区贮存，废油桶和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厂区、办公楼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或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办公楼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或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14.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分析

企业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委托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1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14-3、2.14-4。

表2.1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9日-3月30日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A1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1.9	1.8	1.9	/
	折算浓度(mg/m³)	7.5	6.5	6.6	6.9	20
	排放速率(kg/h)	1.67×10^{-2}	1.50×10^{-2}	1.45×10^{-2}	1.54×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	/
	折算浓度(mg/m³)	<11	<10	<11	/	50
	排放速率(kg/h)	$<2.39\times10^{-2}$	$<2.37\times10^{-2}$	$<2.42\times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0	15	13	13	/
	折算浓度(mg/m³)	36	51	47	45	150
	排放速率(kg/h)	7.96×10^{-2}	0.118	0.105	0.101	/

标干流量(m³/h)	7957	7900	8061	/	/
含氧量(%)	16.1	15.9	16.2	/	/
烟气黑度(级)	<1				≤1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不需计算。				

表2.14-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μg/m³）			
		上风向A2	下风向1#A3	下风向2#A4	下风向3#A5
颗粒物	第一次	180	303	323	295
	第二次	168	287	285	285
	第三次	192	315	311	248
	第四次	170	291	315	3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00				

表2.14-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平均值
2023.11.24	上风向1	0.56
	下风向2	1.33
	下风向3	1.33
	下风向4	1.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0	

由上面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2.14-4所示。

表2.14-4 废水监测结果（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9日-4月3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样品性状	浅黄、混浊、有异味液体

检测项目（mg/L）	检测结果					达标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是否达标
pH	7.5	7.6	7.4	7.5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15	125	119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26	32	27	29	400	达标
氨氮	10.5	11.4	10.6	11.9	11.1	35*	达标
总磷	0.55	0.48	0.64	0.50	0.5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96	3.45	3.6	3.33	3.3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55.1	54.8	52.6	53.8	300	达标
备注	*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pH、COD、SS、油类、BOD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2.14-5所示。

表2.14-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昼间	昼间
N1东厂界1#外1m	生产噪声	55	60
N2南厂界2#外1m	生产噪声	60	60
N3西厂界3#外1m	生产噪声	57	70
N4北厂界4#外1m	生产噪声	51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北面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噪声可以达到4类标准。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监测数据，核算得企业的现状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5-1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核算依据	备注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较原环评变化量(t/a)
锅炉烟气	颗粒物	监测数据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	1.54×10^{-2}	0.6	0.037	-0.563
	二氧化硫			2.4×10^{-2}	1.5	0.057	-1.443

	氮氧化物		率（kg/h）	0.101	6.0	0.242	-5.758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原环评进行核算	/		0.156	0.156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		935	935	0
	COD_{Cr}		东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mg/L）	60	0.056	0.056	0
	NH_3-N			8	0.007	0.007	0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根据原环评和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算	/		15	239.4	+224.4
	纸板边角料		/		2200	2200	0
	一般废包装物		/		2.1	2.1	0
	废布袋		/		0	0.1	+0.1
	废油桶		/		4只/a	4只/a (0.04t/a)	0
	废油墨桶		/		210只/a	210只/a (0.021t/a)	0
	生活垃圾		/		13.8	13.8	0
注：1、固废一般为固废产生量。工作时间按2400h计。							

2.16 现有总量控制情况

表2.16-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单位：t/a

项目	COD	NH_3-N	SO_2	NOx	VOCs	烟粉尘
原环评审批量	0.056	0.007	1.5	6.0	0.156	0.6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0.056	0.007	0.057	0.242	0.156	0.037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	0	0	0
是否突破总量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7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2.17-1。

表2.17-1 现有项目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无处理设施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3月
2	危废处置	废油桶、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未直接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废油墨桶、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24年3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3.1.1 基本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大气监测报告的数据，具体见表3.1-1。

表3.1-1 2022年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70.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质量现状引用《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年6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3.1-2和表3.1-3。

表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缙云县海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20747.06	3181581.20	TSP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监测3天	西南	2598
注：XY值参考google earth软件中的通用横轴墨卡托投影数据。						

表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缙云县海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20747.06	3181581.20	TSP	日均	0.3	0.12	4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

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缙云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优良，水质保持稳定。1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评价引用《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管污水厂排放口上下游的缙云县常规监测断面（东方镇上断面、缙云新水厂取水点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表3.2-1 2022年缙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2年水质
缙云县	东方镇上	河流	市控	III类	III类
缙云县	缙云新水厂取水点	河流	市控	II类	II类

由上表可知，2022年东方镇上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缙云新水厂取水点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并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3-1，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7。

表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厂界东面1#外1m	生产噪声	51	60
厂界南面2#外1m	生产噪声	60	60
厂界西面3#外1m	生产噪声	57	70
厂界北面4#外1m	生产噪声	51	60
上东方村	环境噪声	52.9	60
田氏伤科医院	环境噪声	51.4	55
东方派出所	环境噪声	52.0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面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可满足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田氏伤科医院可以满足1类标准，上东方村和东方派出所可以满足2类标准。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达标。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瓦楞纸板生产，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方镇东方街288号，属于炉膛工业集聚点区块，无新增用地，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3.6 电磁辐射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工业企业，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为田氏伤科医院、东方中学和上东方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田氏伤科医院、上东方村、东方派出所。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方镇东方街288号，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3.7-1，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7。

表3.7-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与印刷车间的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田氏伤科医院	223027.24	3183341.85	医院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30	125
	东方中学	222798.49	3183413.69	学校			NW	135	146
	上东方村	222742.23	3182839.66	集中居住区			S	5	9
	东方派出所	223021.47	3183337.86	行政办公区			N	2	112
声环境	田氏伤科医院	223027.24	3183341.85	医院		声环境功能2类区，医院执行1类标准	N	30	125
	上东方村	222742.23	3182839.66	集中居住区			S	5	9
	东方派出所	223021.47	3183337.86	行政办公区			N	2	1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见表3.8-1。

表3.8-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标准限值，见表3.8-2。

表3.8-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见表 3.8-3。

表 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东方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东方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9-1。

表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_{Cr}	NH_3-N	总磷	BOD_5	SS
纳管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300	4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6-9	60	8（15）	1	20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10 噪声

本项目位于东方镇东方街288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910-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声环境功能为2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临公路皋靖线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10-1。

表3.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东、南、北侧
4类	≤70	≤55	厂界西侧

3.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氨氮、烟粉尘、NO_x、SO_2和 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规定：“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缙云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达标。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新增 COD、氨氮、VOCs 总量按 1:1 的削减比例替代，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按 1:1.5 的削减比例替代。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2-1。

表3.12-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_{Cr}	NH_3-N	工业烟粉尘	VOCs	SO_2	NO_x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56	0.007	0.037	0.156	0.057	0.242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56	0.007	0.037	0.156	0.057	0.242
3	本项目排放量	0.056	0.007	0.120	0.082	1.140	4.884
4	合计排放总量	0.056	0.007	0.120	0.082	1.140	4.884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	0	0	0
6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	/	1:1.5	1:1	1:1.5	1:1.5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180	0.082	1.710	7.326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	/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1.710	7.326
9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56t/a、氨氮 0.007t/a、VOCs0.082t/a、烟粉尘 0.12t/a、$SO_2$1.14t/a、NOx4.884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烟（粉）尘、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由于原项目未购买总量，所以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需购买 $SO_2$1.710t/a，NO_x7.326t/a，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污染源强，现有项目源强按以新带老削减替代处理。 **4.1 废气** **4.1.1 污染源强分析** 该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印刷废气。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1）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置一台6t/h的生物质锅炉供热，燃烧最终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和SO_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17S（S为含硫量，本项目取S=0.02）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5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1.02千克/吨-原料。根据现场调查，生物质颗粒用量为4788t/a，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为2400h，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碱喷淋装置收集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备风机额定风量为17510m^3/h，本次环评按15000m^3/h计。结合现状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本次环评除尘效率按95%计，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按30%计，则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1。 **表4.1-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	2.394	66.5	有组织	0.120	0.05	3.3
二氧化硫	1.628	45.2	有组织	1.140	0.47	31.7
氮氧化物	4.884	135.7	有组织	4.884	2.03	135.7

由上表可得，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印刷废气

该企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主要是印上文字或商标等，印刷采用的是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水性油墨成分组成情况，油墨中VOCs含量为3.96%，该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5.2t/a，则印刷废气产生量为0.206t/a。企业目前无印刷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增加印刷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VOCs排放。

现要求在印刷开槽机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项目共3台印刷机，单个风机风量按3000m^3/h计，则总风机风量为9000m^3/h，集气效率以80%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年工作时间2400h，则项目印刷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4.1-2所示。

表4.1-2　印刷废气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0.206	9.537	有组织	0.041	0.017	1.889
			无组织	0.041	0.017	/

（3）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1	锅炉燃烧	颗粒物	2.394	66.5	0.120	3.3	/
2		二氧化硫	1.628	45.2	1.140	31.7	/
3		氮氧化物	4.884	135.7	4.884	135.7	/
4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206	9.537	0.041	1.889	0.041

4.1.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供热	印刷
生产设施		生物质锅炉	印刷机
产污环节		生物质燃烧烟气	油墨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_2、NO_x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设备自带管路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100	80
	处理能力（m^3/h）	15000	9000
	处理效率（%）	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30%	75%
	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湿法脱硫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编号	DA001	DA002
	地理坐标	28.743051°N，120.168065°E	28.743136°N，120.166601°E
	高度（m）	15	15
	内径（m）	0.3	0.2
	温度（℃）	40	25

4.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4.1-5。

表4.1-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3)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3.3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_2	31.7	50	
		NO_x	135.7	150	
DA00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89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的有组织排放能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无组织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印刷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4.1-6。

表4.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物质锅炉燃烧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0%	33.3	0.50	1~4h	1~3次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布袋或补充喷淋碱性药剂。
				二氧化硫	10%	40.7	0.61			
2	印刷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5.341	0.048	1~4h	1~3次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补充活性炭。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调查

1、锅炉排污水

根据企业现状情况调查，该企业设置一台6t/h的蒸汽锅炉，锅炉水循环一定时间后由于会含有杂质，长期使用会造成锅炉结垢，影响锅炉正常使用，甚至爆炸事故，因此，锅炉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排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0.259t/t原料，COD产污系数为20g/t原料，企业使用生物质4788t/a，故锅炉排污水量为1240t/a，COD产生量为0.096t/a。锅炉排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作

为炉渣冷却水回用。

2、锅炉烟气喷淋废水

根据企业现状情况调查，该企业采用碱液喷淋去除锅炉燃烧烟气中酸性气体（二氧化硫等），在喷淋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变为蒸汽而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2m^3，喷淋水循环使用，一个月左右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2m^3，共计更换24m^3/a。由于废水水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部分水经pH调节+沉淀处理后作为锅炉炉渣冷却用水回用。类比同类型企业，该废水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pH，SS产生浓度约200mg/L，则SS产生量约0.005t/a。

3、印刷机清洗废水

根据现状情况调查，该企业印刷机印刷辊筒需每日用清水直接清洗，清洗水用油墨桶盛装，回用于同颜色油墨调配用水，当天暂未使用的清洗水可暂存，在后几天用于同一颜色印刷辊筒清洗及油墨调配。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清洗废水量约为1.1m^3/a左右，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COD，产生浓度约1000mg/L，则COD产生量约0.001t/a。除去蒸发损耗，其余作为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回用，不会影响印刷质量。

4、上胶清洗废水

企业在制胶和上胶过程中对设备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上胶工序清洗用水量约为 2m^3/a 左右，除去蒸发损耗，产生废水量为 1.9m^3/a。由于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绿色环保的玉米淀粉胶，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和水，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 等均浓度较低，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可以作为锅炉炉渣冷却用水回用。

5、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员工92人，根据现状调查，用水量约为1100m^3/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35m^3/a。生活污水按COD_{Cr}500mg/L，氨氮35mg/L计，则COD_{Cr}产生量为0.468t/a，氨氮0.033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进入东方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纳管量			排环境		
	水量(m^3/a)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水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水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t/a）
锅炉排污水	1240	COD_{cr}	77	0.096	/	/	/	/	/	/
喷淋废水	24	SS	200	0.005	/	/	/	/	/	/
印刷机清洗水	1.1	COD_{Cr}	1000	0.001	/	/	/	/	/	/
上胶清洗废水	1.9	SS、COD_{Cr}	/	/	/	/	/	/	/	/
生活污水	935	COD_{cr}	500	0.468	935	500	0.468	935	60	0.056
		氨氮	35	0.033		35	0.033		8	0.007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3。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排污水	COD、SS	不排放	/	/	/	/	/
2	锅炉烟气喷淋废水	SS、pH	不排放	/	/	pH调节+沉淀池	是	/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SS	不排放	/	/	/	/	/
4	上胶清洗废水	COD、SS	不排放	/	/	/	/	
5	生活污水	COD、NH_3-N	间接排放	东方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化粪池	是	DW001

表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20.167909	28.743915	COD_{Cr}	东方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东方污水处理站	COD	60
				氨氮		35			NH_3-N	8（15）

4.2.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锅炉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直接接触产品，故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锅炉每天补充新鲜水并定期排污，锅炉排污水、经pH调节+沉淀池处理过的喷淋废水均可以作为锅炉炉渣冷却用水回用；上胶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浓度较低，该部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样可以作为锅炉炉渣冷却用水回用；印刷机清洗废水在油墨桶中调配后，回用于同颜色油墨调配用水。除去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量约为1.1m^3/a，该企业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使用前需加水调配，一般加25%左右的水，水性油墨用量为5.2m^3/a，则油墨调配用水量为1.3m^3/a。故印刷机清洗用水可全部作为油墨调配用水回用，不会影响印刷质量。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上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并最终通过东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新建排污口。根据对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保证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4.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及处理工艺

东方污水处理站位于镇区南侧临好溪位置，占地 1325m^2，该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中旬进行调试运行，主要服务范围为东方镇胪膛村，采用物理处理、多级厌氧消化、好氧接触生化过滤及微动力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规模 500t，2021 年实际日处理量为 500t。

（3）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情况

东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4。

表4.2-4 缙云县东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出水标准	6-9	60	20	20	8（15）	20	1

（5）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缙云县东方污水处理站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500t，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935t/a（3.12t/d），在东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1）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内七层包装纸板生产线、生物质颗粒锅炉引风机、印刷开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现状调查情况，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项目产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3-1、4.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印刷开槽机	3	85	厂房隔声	-64	-8.9	1.2	16.8	28.1	13.1	28.2	79.8	79.8	79.8	79.8	2400	10.0	10.0	10.0	10.0	63.8	63.8	63.8	63.8	1
2		行车	8	75		10.9	-2.2	1.2	47.2	74.4	42.1	9.0	65.2	65.2	65.2	65.2		10.0	10.0	10.0	10.0	49.2	49.2	49.2	49.2	1
3		叉车	1	75		6.3	-2	1.2	51.5	72.3	37.9	5.1	65.2	65.2	65.2	65.3		10.0	10.0	10.0	10.0	49.2	49.2	49.2	49.3	1
4		钉箱机	10	80		46.1	41.1	1.2	31.5	129.5	52.1	10.1	70.2	70.2	70.2	70.2		10.0	10.0	10.0	10.0	54.2	54.2	54.2	54.2	1
5		七层包装纸板生产线	2	80		6.7	0	1.2	51.9	74.2	37.3	4.3	70.2	70.2	70.2	70.4		10.0	10.0	10.0	10.0	54.2	54.2	54.2	54.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20.162933,28.7461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水泵	1	48.7	-35.2	1.2	80	减振，消声器	2400
2	活性炭风机	1	-64.1	13	1.2	85	减振，消声器	2400
3	生物质颗粒锅炉引风机	1	41.6	-47.3	1.2	85	减振，消声器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保护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将产生较大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车间内。

②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③对产噪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产生的噪声。

根据监测，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四周排放情况达标。只要将厂区南侧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调整，并加强日常管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3）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新增印刷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本次评价预测新增配套处理设施风机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现状值/dB(A)	噪声昼间标准/dB(A)	噪声昼间贡献值/dB(A)	噪声昼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1m	55	60	8.1	55.0	达标
2	南厂界1m	60	60	19.4	60.0	达标
3	西厂界1m	57	70	54	58.8	达标
4	北厂界1m	51	60	27.7	51.0	达标
5	田氏伤科医院	51.4	55	2.0	51.4	达标
6	东方派出所	52.0	60	13.3	52.0	达标
7	上东方村	52.9	60	17.3	52.9	达标

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44-58dB(A)之间，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满足 2 类标准。敏感点田氏伤科医院、东方派出所、上东方村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2.0dB(A)、13.3dB(A)、17.3dB(A)，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分别为 51.4dB(A)、52.0dB(A)、52.9dB(A)。因此。田氏伤科医院可以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东方派出所和上东方村可以满足 2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纸边角料、废油墨桶、一般包装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4.4-1。

表4.4-1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锅炉灰渣	生物质燃烧	239.4	类比同行业，炉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的5%
2	纸板边角料	纵切、横切	22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3	废油墨桶	印刷油墨使用	0.021	废油桶年用量约210桶，使用塑料桶，每个桶约0.1kg
4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2.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4	废油桶用量约4桶/a，使用铁桶，每个桶约10kg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541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A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吸附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小于200mg/Nm^3，风量小于5000Nm^3/h，则活性炭单次最少装填量为0.5t（按500h使用时间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加上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0.04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41t/a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13.8	92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0.5kg，年产生量约为13.8t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4.4-2。

表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产污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锅炉灰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二氧化硅、氧化铝等	239.4	是	4.3a，4.2f
2	纸板边角料	纵切、横切	固态	纸	2200	是	4.2a
3	废油墨桶	印刷油墨使用	固态	水性油墨	0.021	是	4.1c
4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等	2.1	是	4.2a

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0.04	是	4.1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541	是	4.3 l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塑料、纸等	13.8	是	4.1h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0.1	是	4.3 l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4。

表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生物质燃烧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SW03	/	/	239.4
2	纵切、横切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5	/	/	2200
3	原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5	/	/	2.1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	/	0.1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活性炭	T	2.541
6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41-49	废润滑油	T/In	0.04
7	印刷油墨使用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900-41-49	废油墨	T/In	0.021
8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	13.8

表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锅炉灰渣	贮存罐	由附近村民清运作为肥料肥田	239.4
2	纸板边角料	堆叠码放	出售给造纸厂回用	2200
3	一般废包装物	分类堆放	出售给回收商	2.1
4	废布袋	分类堆放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0.1
5	废活性炭	闭口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541
6	废油桶	桶装加盖		0.04
7	废油墨桶	桶装加盖		0.021
8	生活垃圾	分类堆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13.8

4.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锅炉灰渣、废包装物和废布袋. 其中锅炉灰渣由附近村民清运作为肥料肥田，废纸边角料给造纸厂回收利用，一般包装废物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一般固废厂内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

求，如厂内堆场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加盖防雨棚；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4.4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在危废暂存区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锅炉烟气喷淋排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SO_2、NO_X、颗粒物和印刷产生的VOCs。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见表4.5-1。

表4.5-1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级别	防控措施
1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	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和废水处理池	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所用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桶、废油墨桶、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7-1。

表4.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区、生产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违规操作	电气设备	火灾	大气	整个厂区
3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失效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4.7-2。

表4.7-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标准临界量（t）	最大储存总量（t）	辨识结果（Q）
1	废油墨桶	/	50	0.021	0.0008
2	废油桶	/	50	0.04	0.0004
3	废活性炭	/	50	2.541	0.0508
4	润滑油	/	2500	0.68	0.0003
项目Q值合计					0.0523
*注：危险废物标准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2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1，即未超过临界量。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危险物质存放区，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学品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危险物质存储区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危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练。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8 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汇总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8-1。

表4.8-1 运营期监测计划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DA002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4.9 环保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2161.1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31%。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8-1。

表4.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套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已有），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配套风机、排气筒	3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已有）、沉淀池（已有）	5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震基础、隔声罩、消声器等（已有）	5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危废暂存场所（已有）	10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SS	作为炉渣冷却水回用	/
	喷淋废水	pH、SS	作为炉渣冷却水回用	/
	上胶清洗废水	COD、SS	作为炉渣冷却水回用	/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SS	用于油墨调配使用	/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至东方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纸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	收集后综合利用	贮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	/			

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5、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属于丽水市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230003），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37	/	0	0.120	0.037	0.120	+0.083
	非甲烷总烃（t/a）	0.156	/	0	0.082	0.156	0.082	-0.074
	SO_2（t/a）	0.057	/	0	1.140	0.057	1.140	+1.083
	NO_X（t/a）	0.242	/	0	4.884	0.242	4.884	+4.642
废水	水量（t/a）	935	/	0	935	935	935	0
	COD_{Cr}（t/a）	0.056	/	0	0.056	0.056	0.056	0
	氨氮（t/a）	0.007	/	0	0.007	0.007	0.007	0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灰渣(t/a)	239.4	/	0	239.4	239.4	239.4	0
	纸板边角料(t/a)	2200	/	0	2200	2200	2200	0
	一般废包装物(t/a)	2.1	/	0	2.1	2.1	2.1	0
	废布袋(t/a)	0.1	/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	/	0	2.541	0	2.541	+2.541
	废油桶(t/a)	0.04	/	0	0.04	0.04	0.04	0
	废油墨桶(t/a)	0.021	/	0	0.021	0.021	0.02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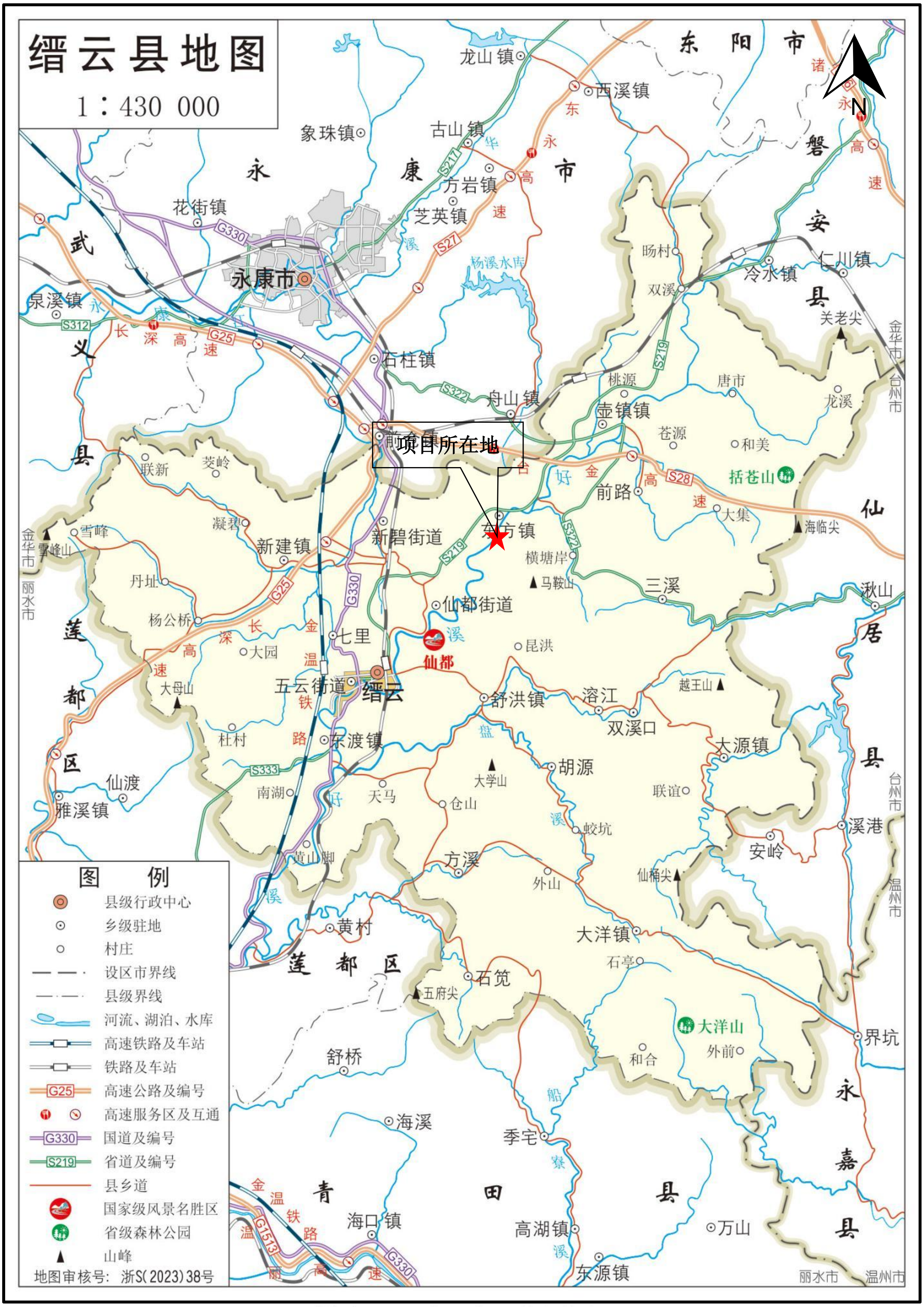
缙云县地图
1：430 000
项目所在地
N
永康市
东阳市
磐安县
仙居县
永嘉县
青田县
莲都区
武义县
金华市
丽水市
台州市
温州市
龙山镇
西溪镇
象珠镇
古山镇
方岩镇
芝英镇
花街镇
泉溪镇
石柱镇
舟山镇
杨溪水库
旸村
双溪
冷水镇
仁川镇
关老尖
桃源
唐市
龙溪
壶镇镇
苍源
和美
括苍山
前路
大集
海临尖
联新
茭岭
凝碧
新建镇
新碧街道
东方镇
横塘岸
马鞍山
三溪
雪峰
雪峰山
丹址
杨公桥
仙都街道
仙都
七里
大园
昆洪
五云街道
缙云
大母山
舒洪镇
溶江
越王山
双溪口
杜村
东渡镇
大源镇
胡源
仙渡
雅溪镇
南湖
天马
仓山
大学山
联谊
溪港
蛟坑
安岭
黄山脚
方溪
外山
仙桶尖
淤山
黄村
大洋镇
石亭
石笕
五府尖
大洋山
舒桥
和合
外前
界坑
海溪
季宅
海口镇
高湖镇
万山
东源镇
G25
G330
G1513
S27
S28
S217
S219
S312
S322
S333
长深高速
金温铁路
诸永高速
东永高速
好溪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3)38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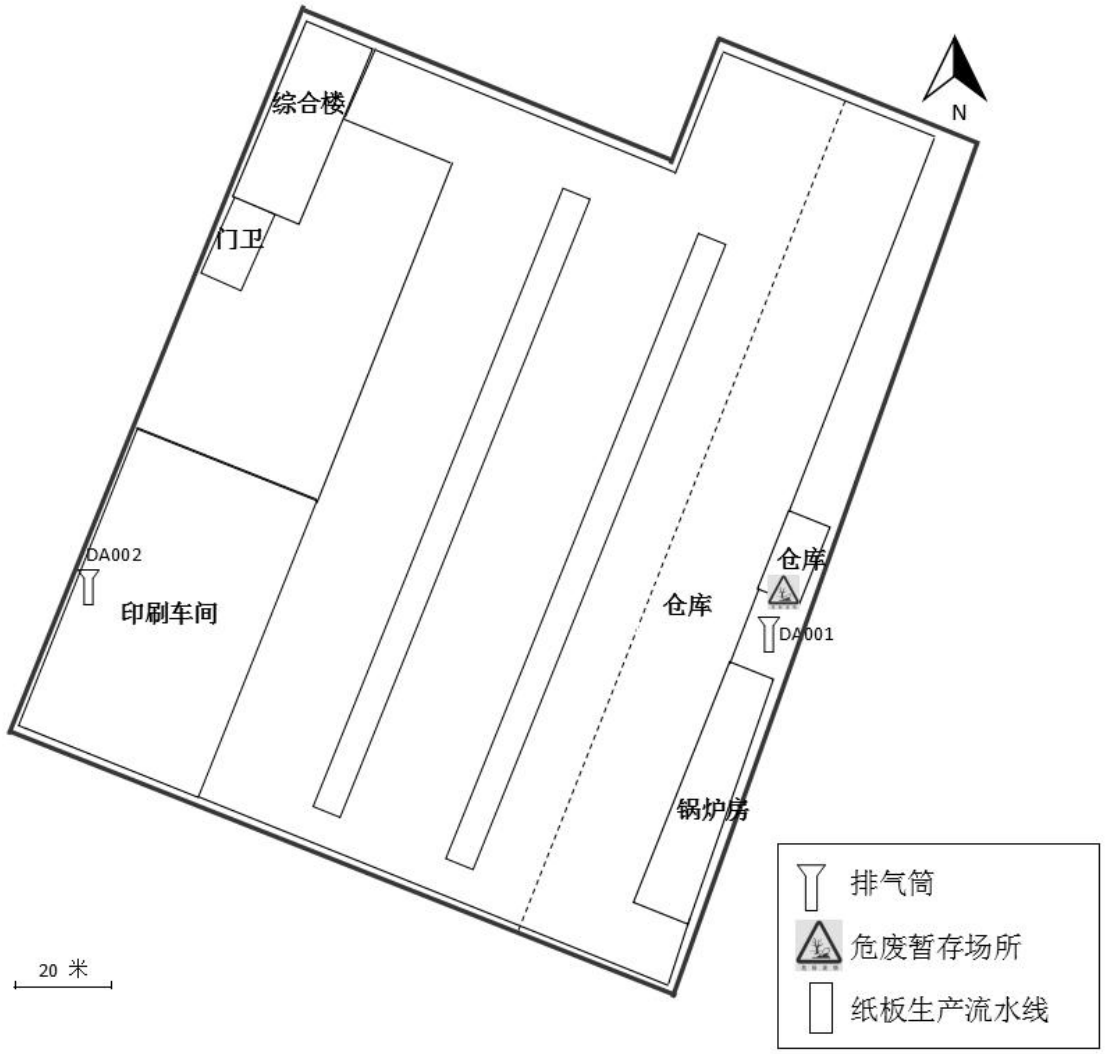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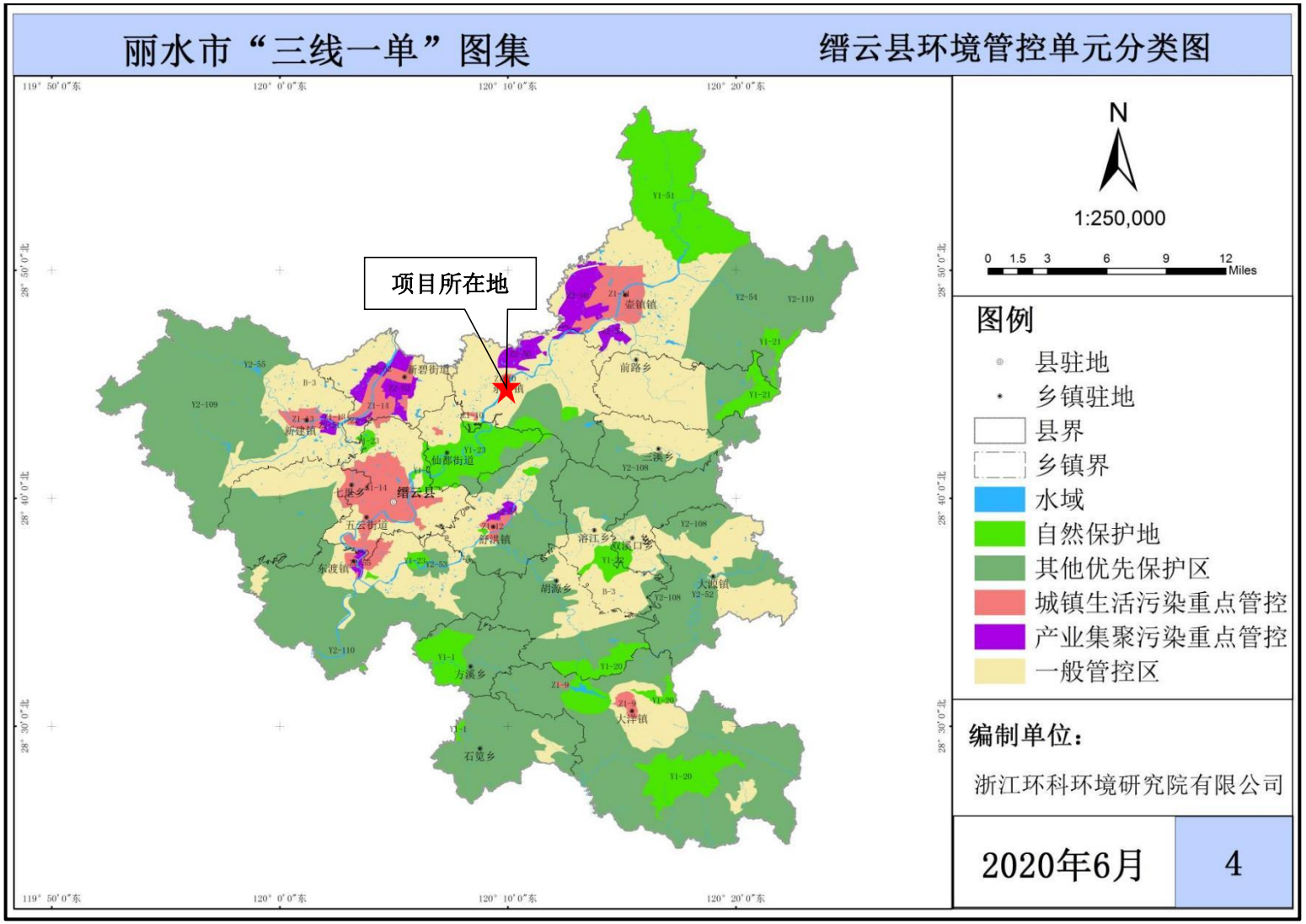

附图 3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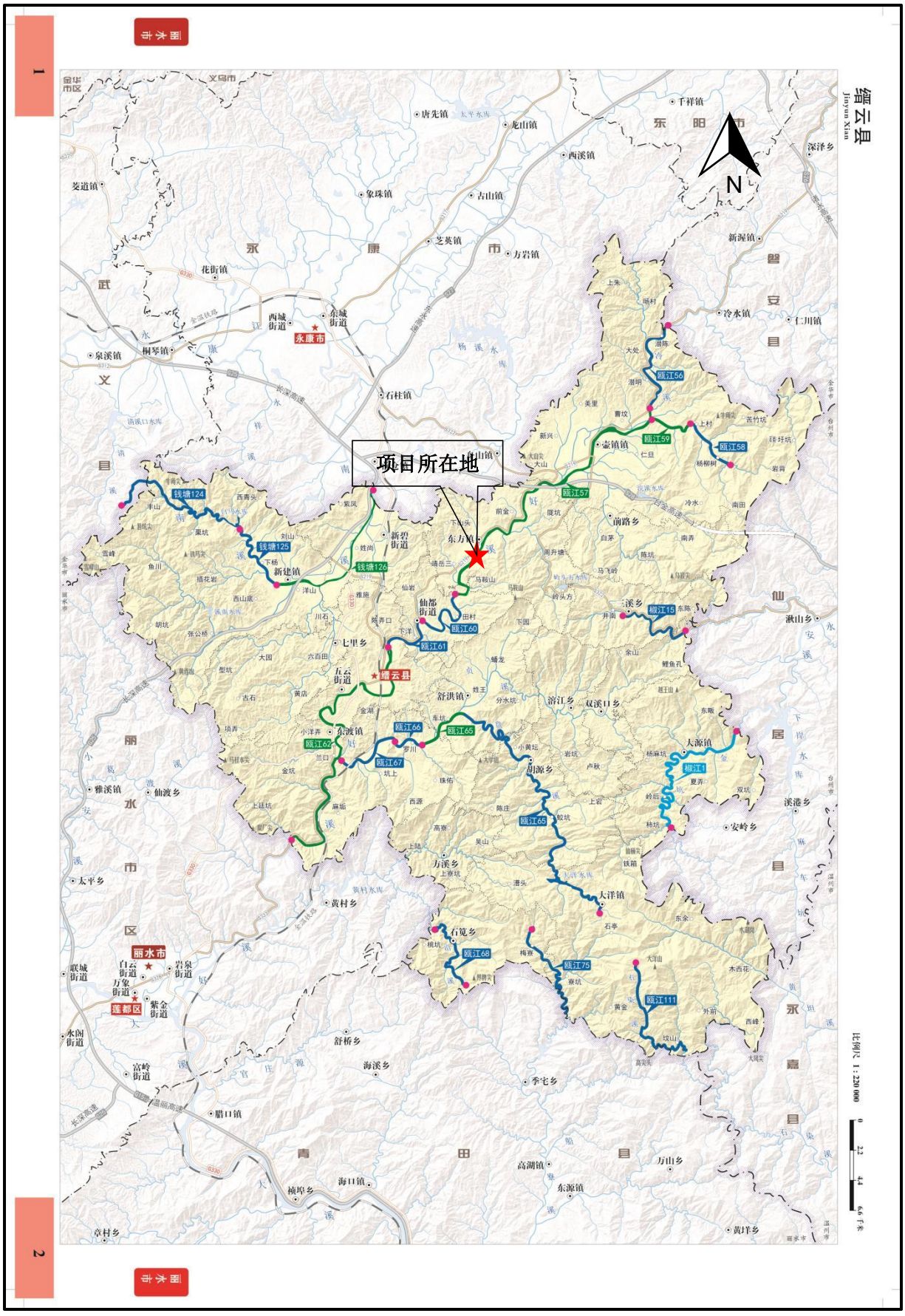

附图 4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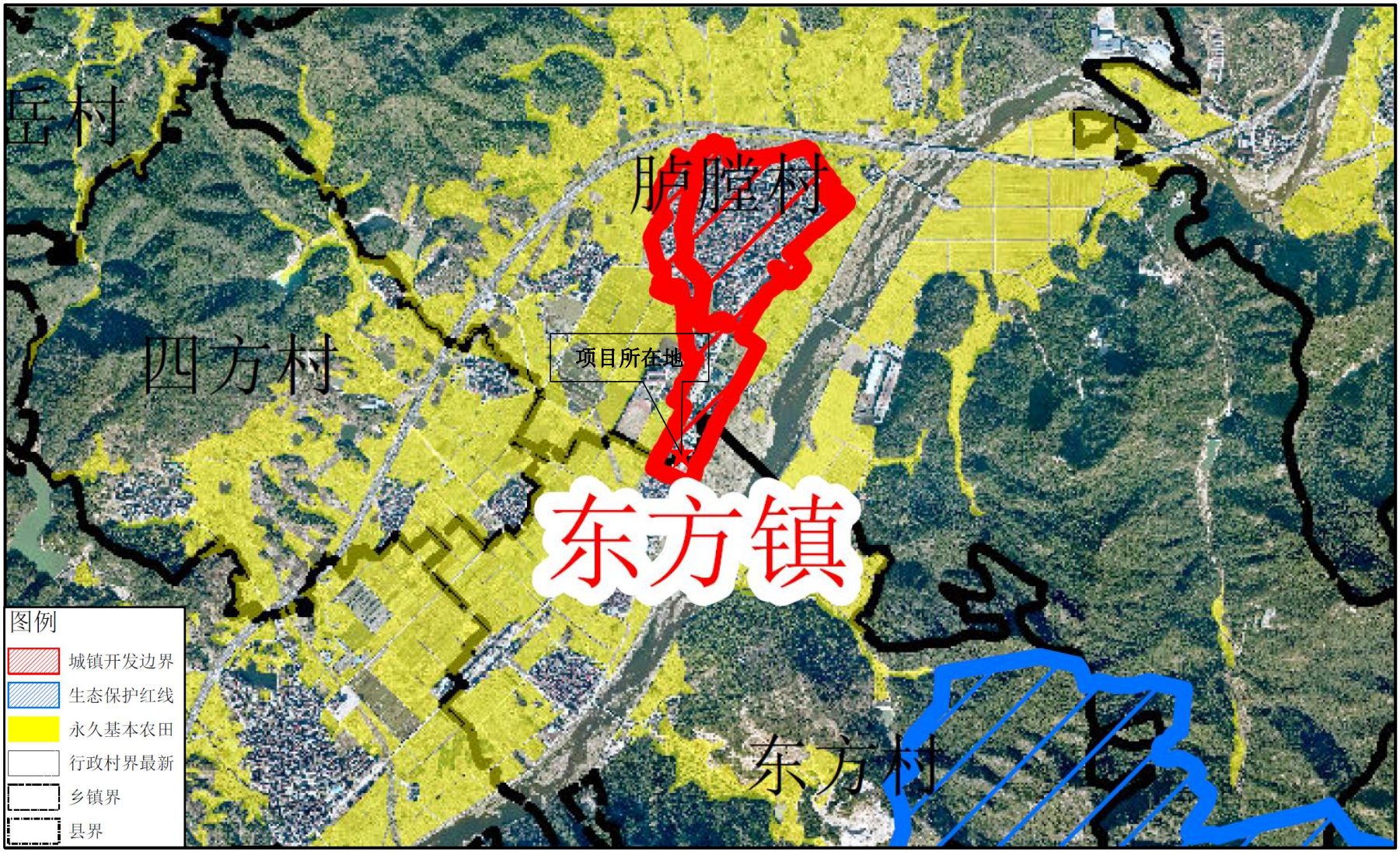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2日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3-331122-07-02-415927</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td><td>所属行业</td><td>轻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3年03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4年02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td><td></td><td>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缙国用（1998）字第0507001-0507002，缙国用（2002）字第5-3601</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30.45</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6645.47</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6645.47</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购置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2条，自动调相水性印刷开槽机2台，半自动模切机1台，以及钉箱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可大幅提高设备的生产性能和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性能。项目形成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利税2600万元。</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6">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4">固定投资1361.1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2161.1000</td><td>0.0000</td><td>1286.1000</td><td>35.0000</td><td>20.0000</td><td>20.0000</td><td>0.0000</td><td>800.0000</td></tr>
<tr><td colspan="7">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2161.1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2">2161.1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项</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 colspan="2">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2">企业法人</td></tr>
</table>

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350204679 5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料包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illegible]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350204679 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料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5 日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 288 号

登记机关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缙国用（1998）字第0507000l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缙云县東方镇.胪膛
图号	
地号	05-07-01
用途	厂房.门卫.
批准使用期限	1997年11月20日至2047年11月19日
四至	東:两点连线为界与本公司 宗地相邻。 南: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滴水沟相邻。 西: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滴水沟相邻。 北: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公路留地相邻。
填发机关	缙云县土地管理局 (印) 一九九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城镇土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9180.00
其中:建筑占地	2020.02
共有使用权面积	/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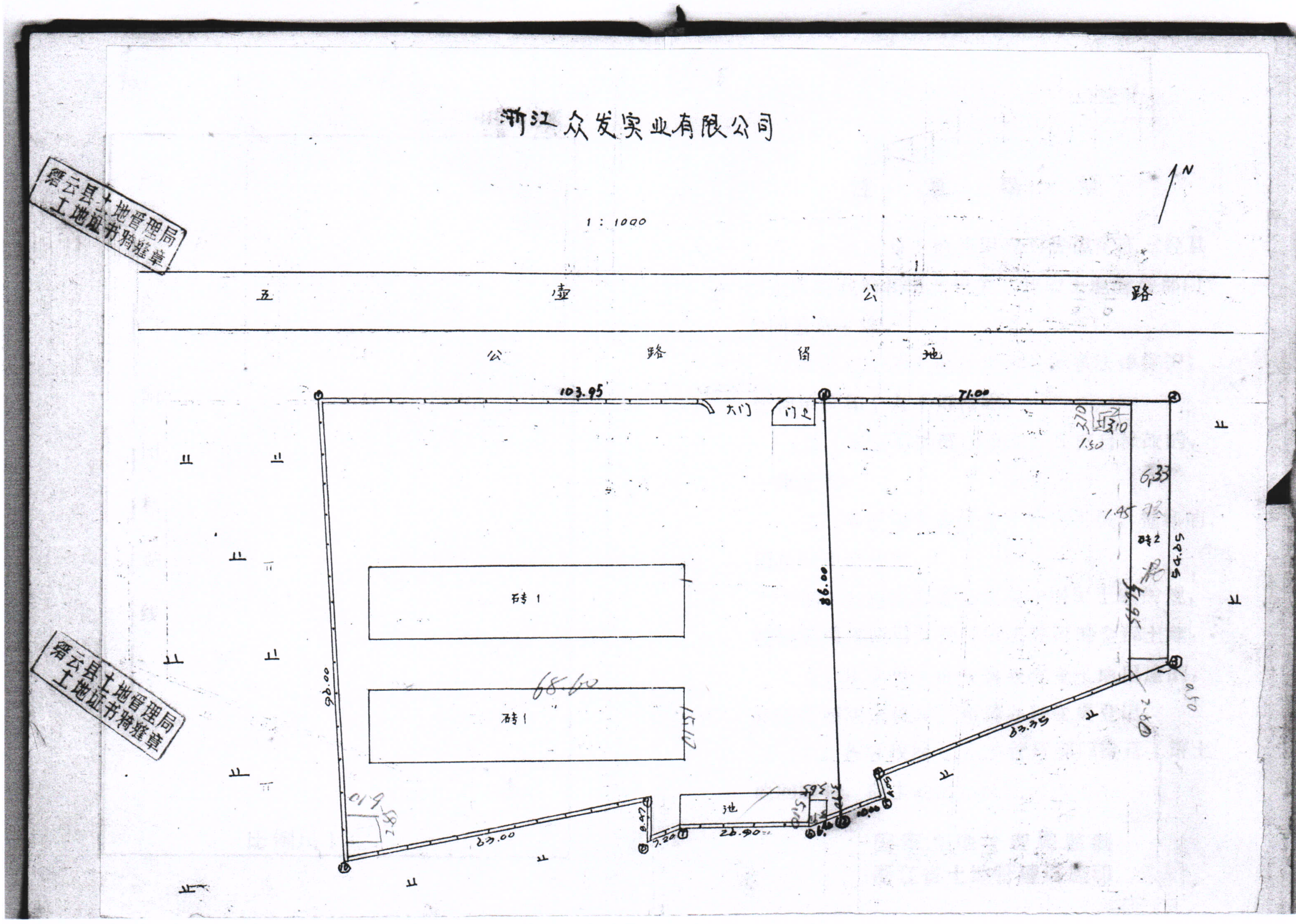

缙国用（1998）字第0507000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缙云县东方镇.肩膛
图　　号	
地　　号	05－07－02
用　　途	办公楼.空场地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滴水沟相邻。 南：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滴水沟相邻。 西：两实连线为界与本公司　宅地相邻。 北：已围墙垫外沿为界与公路简地相邻。
填发机关	缙云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城　镇　土　地（平方米）

用地面积	4780.00
其中：建筑占地	443.98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 水田		其中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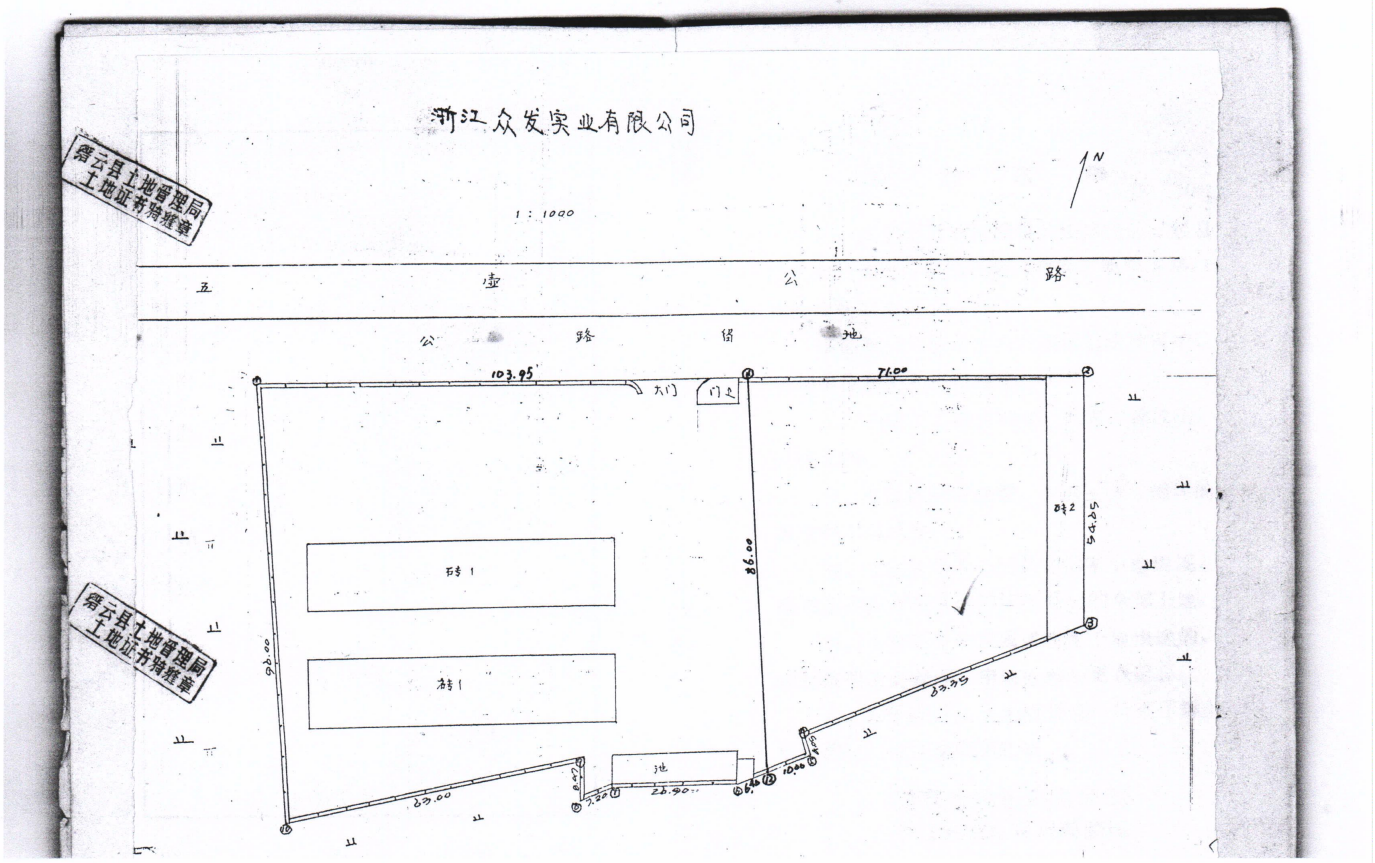

缙 2002 5-3601
_____国用（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使用者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方镇上东方村		
地　　号	5-36-6-0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 8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264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章） 2002年 10月 30日		

缙 房权证　　字第 H00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章）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2		783.44	厂房
			混合	4		1702.50	综合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0.00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98)05070002	使用面积(平方米)	4780.00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场云县东方农村信用合作社	抵押	全部	112万元	2003年06月26日	2005年06月25日	2005.12.28
东方信用社	抵押		¥833.76万	2005-12-26	2006-12-25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_____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号：_____

房屋座落：东方镇东方街2883　　丘号：_____

第　幢　层　室

248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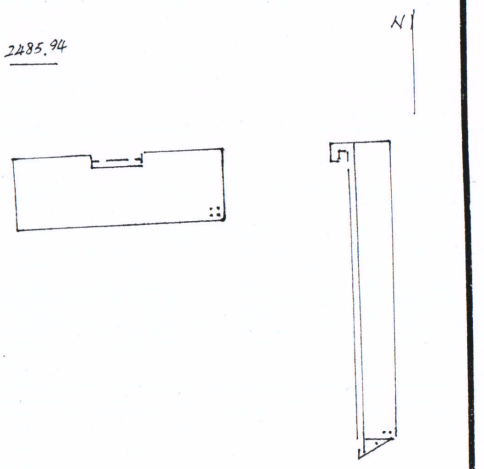

分摊共有面积 _____

~~19~~2000 年 11 月测图　　1：1000

缙云县房地产管理处制

缙云县房地产管理处 验证章

缙云县房地产管理处 验证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3325280000350

FANGWUSUOYOUQUANZHENG

缙 房权证 字第 H0000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登记时间	2012-04-16 09:54:4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门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4114.74		
	1	44.7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07-01	出让	1997年11月20日至2047年11月19日止	

房屋分（幢）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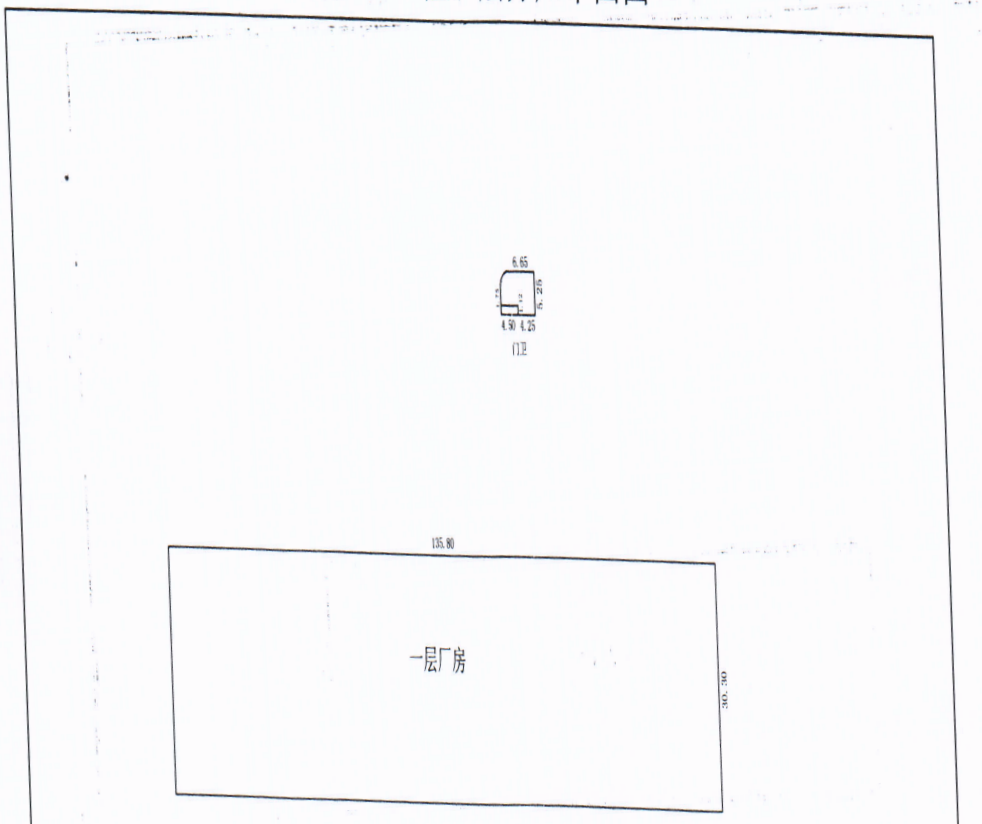

丘号				比例尺	1:1000
图号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4159.53
幢号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房号		层次		产权面积	4159.53
用途	厂房.门卫			建造年份	1992.2003
产权人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施测单位	缙云县环宇房地产测绘中心	日期	2012-4-12 15:16:58

租　用　协　议

出租方（甲方）：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因税收业务核算需要，独资创办了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并把原公司经营的纸箱包装生产业务划归乙方经营，乙方租用甲方位于东方镇东方街288号的全部房产、土地等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现双方本着友好自愿的原则，就房产土地等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把位于东方镇东方街288号的全部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2、租用期限暂定为：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 子 式：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LAISIDENG INK CO., LTD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193207 传真：0573-86193206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NO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25767-39-9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14-43-5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1333-86-4	没有
	酞菁兰	8-15	147-14-8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1103-38-4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2786-76-7	没有
	酞菁绿	8-15	1328-53-6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1317-80-2	没有
助剂	聚乙烯蜡	0.5-1	9002-88-4	没有
	有机硅	0.3-0.6	126-73-8	没有
	丙二醇	1-2	57-55-6	没有
水	去离子水	40--60	7732-18-5	没有

JIAXING LAISTON INK CO.,LTD
COMPLAINT:0573-86193208 86193206（FAX） E-mail: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　　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JIAXING LAISTON INK CO.,LTD
hotline
0573-86193207
COMPLAINT:0573-86193208 86193206（FAX） E-mail:LSDINK@163.COM
WWW.LAISTONINK.COM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涂 4＃杯，25℃　　PH：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　　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JIAXING LAISTON INK CO.,LTD
hotline
0573-86193207
COMPLAINT:0573-86193208 86193206（FAX） E-mail:LSDINK@163.COM
WWW.LAISTONINK.COM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嘉兴莱斯登水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JIAXING LAISTON INK CO.,LTD
COMPLAINT:0573-86193208 86193206（FAX） E-mail: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1122350204679500 1P

单位名称：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 288 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 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350204679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17111205131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JZSBG20230227003
项目名称 Name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Address	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 288 号
委托方式 Way	现场采样

编 制：
Compiled by 戴佳倩

审 核：
Inspected by 方陈康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2023 年 04月 10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Sino-sci Testing Tech. Co, LTD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Report Date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This report no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CMA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seal and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invalid.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equivalent to the official seal.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prepare people signature, audit staff signature, approver signature is invalid, The report by alter is invalid.

3.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copy is invalid.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This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 presentation or samples collect by ourself.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advertising products such as business practices.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lient. Please contact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if it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use of others.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Please tell u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e report.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22号三楼
Address：
邮　　编： 321000
Postcode ID：
电　　话： 0579-82495688
Telephone No：
传　　真： 0579-82495688-8012
Fax No：
网　　址： www.stt-china.cn
Website：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生产工单编号		ZJZSSC20230227002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scan20S 便携式 pH 计 (STT-SAM-002-9)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EQU-060)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TT-EQU-085)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TT-EQU-085)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TT-EQU-02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30-5B 十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1)	1.0mg/m^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SAM-007-6)	3mg/m^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SAM-007-6)	3mg/m^3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TT-SAM-008-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30-5B 十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1)	168μ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4 月 3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有异味液体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5 (水温:11℃)	7.6 (水温:12℃)	7.4 (水温:10℃)	7.5 (水温:10℃)	7.4~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15	125	119	120	500
悬浮物(mg/L)	30	26	32	27	29	400
氨氮(mg/L)	10.5	11.4	10.6	11.9	11.1	*35
总磷(mg/L)	0.55	0.48	0.64	0.50	0.54	*8
动植物油类(mg/L)	2.96	3.45	3.60	3.33	3.3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9	55.1	54.8	52.6	53.8	300
备注	“*”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1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1	1.9	1.8	1.9	--
	折算浓度 (mg/m^3)	7.5	6.5	6.6	6.9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2}	1.50×10^{-2}	1.45×10^{-2}	1.54×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11	<10	<11	/	50
	排放速率 (kg/h)	$<2.39\times10^{-2}$	$<2.37\times10^{-2}$	$<2.42\times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5	13	13	--
	折算浓度 (mg/m^3)	36	51	47	45	150
	排放速率 (kg/h)	7.96×10^{-2}	0.118	0.105	0.101	--
标干流量(m^3/h)		7957	7900	8061	/	--
含氧量(%)		16.1	15.9	16.2	/	--
烟气黑度(级)		< 1				≤1
备注		1.“--”表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2.“/”表示不需计算。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A2	下风向 1#A3	下风向 2#A4	下风向 3#A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180	303	323	295
	第二次	168	287	285	285
	第三次	192	315	311	248
	第四次	170	291	315	3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00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7~21.0℃；湿度：48.9~49.3%；风向：西北风；风速：2.0~2.7m/s；气压：102.1~102.3kPa。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昼间
N1 厂界 1#外 1m	生产噪声	51	65[dB(A)]
N2 厂界 2#外 1m	生产噪声	57	
N3 厂界 3#外 1m	生产噪声	60	
N4 厂界 4#外 1m	生产噪声	55	

附：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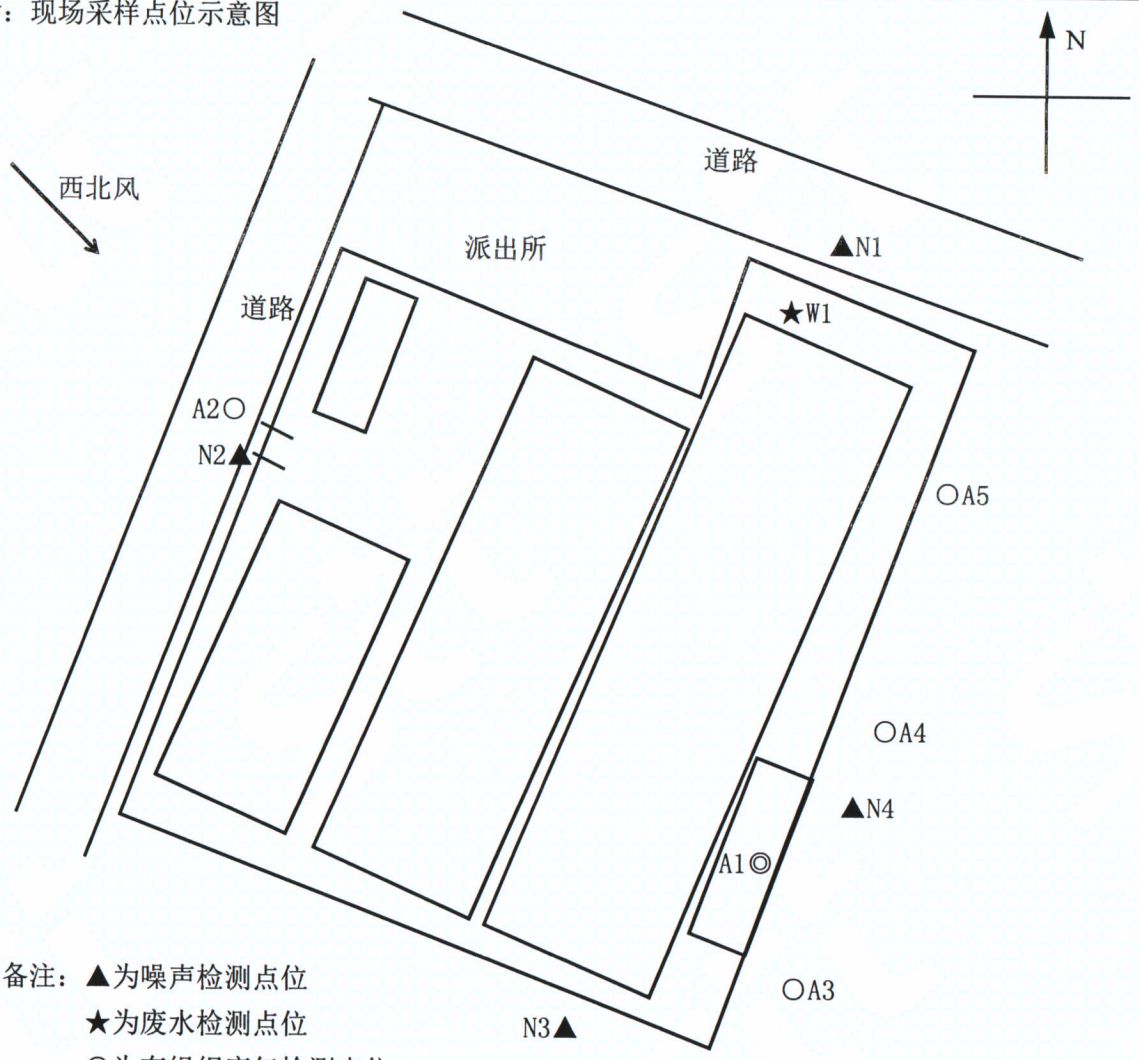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18111205228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311072

项目名称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7 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2023.11.24	来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11.24-11.25	

一、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HZYQ019)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小时平均值
2023.11.24	上风向1	0.56
	下风向2	1.33
	下风向3	1.33
	下风向4	1.27
备注：/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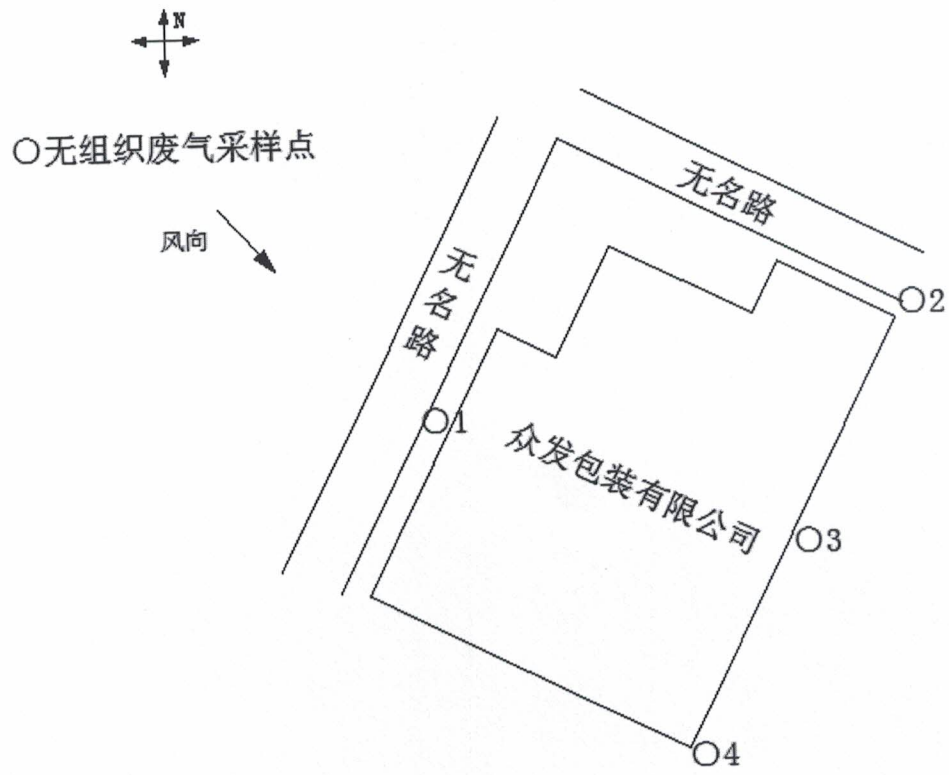

————————————报 告 结 束————————————

报告编制 徐承玲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1.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1811120522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309082

项目名称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7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样品名称：噪声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	来样方式：现场检测
采样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		检测日期：2023.09.28	

一、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HZYQ0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HZYQ011）

二、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2023.09.28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15:20-15:21	54.4	60dB(A)	符合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15:27-15:28	55.8	60dB(A)	符合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15:36-15:37	60.8	*70dB(A)	符合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15:43-15:44	54.3	60dB(A)	符合

备注：“*”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

敏感点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2023.09.28	上东方村△5	环境噪声	16:21-16:31	52.9	60dB(A)	符合
	田氏伤科医院△6	环境噪声	15:48-15:58	51.4	*55dB(A)	符合
	东方派出所△7	环境噪声	16:04-16:14	52.0	60dB(A)	符合
备注：“*”表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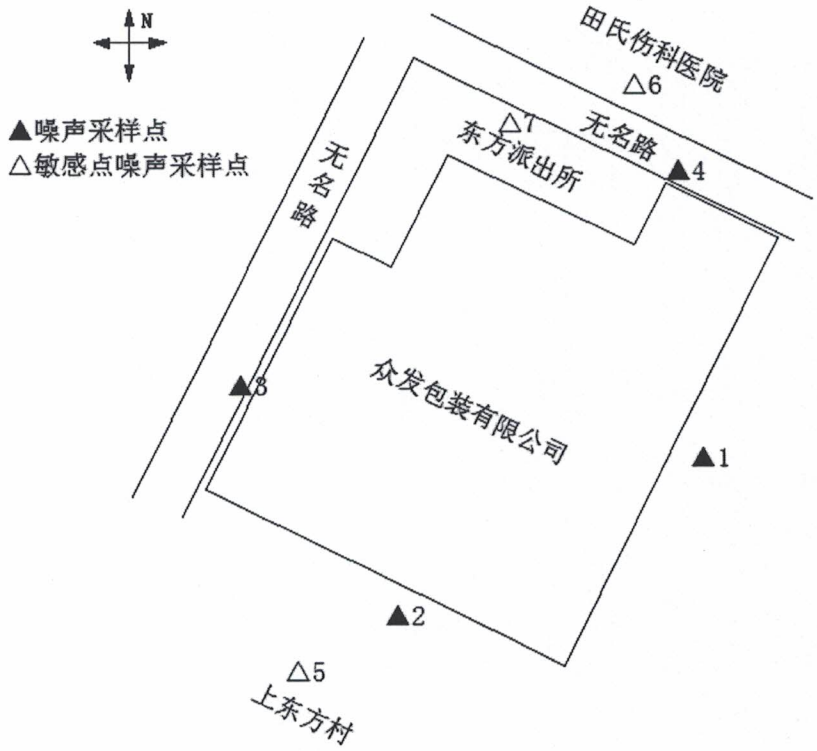

——————————报　告　结　束——————————

报告编制 徐承玲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12.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05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9月20日提交的备案函诺请示报告、《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产业政策证明、土地合法证明、乡镇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主要的生产设备，严格日常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按计划做好生产项目的退出工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研读，提出函审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288号，前身是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纸板、纸箱生产车间，于2015年8月分离后成立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企业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委托编制了《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了丽水市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文件(编号：2018-005)。现根据《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实施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纸板生产、印刷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1.2亿平方米瓦楞纸及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2161.1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2303-331122-07-02-415927。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环评报告表》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的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环评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后，可作为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 .进一步衔接缙云县“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细化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建议补充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2 . 校核并明确项目建设性质及改建内容，据此完善环评报告格式及分析内容； 完善现有项目实际污染源的核算过程和现状环保措施调查分析，核实现有

项目是否有废活性炭产生、燃生物质锅炉是否已经完成低氮燃烧整改？补充完善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可达性分析。

3. 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补充已建内容及规模；补充项目用地面积；建议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校核项目是否有粘合的上胶工序清洗废水产生，并据此校核水平衡和补充粘合上胶工序清洗废水源强情况；细化工艺过程，补充淀粉胶调制等工艺内容；校核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不能按1:1.5的替代削减量作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校核废油墨桶、废油桶的固废属性，明确合理的处置去向。

4 . 结合油墨颜色种类及使用量，细化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校核废桶回收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符合性；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校核Q值计算，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5.校核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标准；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标准要求，校核印刷油墨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内径的环保可行性；校核并完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内标准限值要求。

6.完善监测计划；补充完善“三区三线” 图、环保设施示意图等图件。

专家签字：

2023年10月24日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	进一步衔接缙云县“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细化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建议补充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已衔接缙云县“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细化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P2-8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已于 2022 年废止，本次环评不对照分析其符合性。	/
2	校核并明确项目建设性质及改建内容，据此完善环评报告格式及分析内容；完善现有项目实际污染源的核算过程和现状环保措施调查分析，核实现有项目是否有废活性炭产生、燃生物质锅炉是否已经完成低氮燃烧整改？补充完善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可达性分析。	已校核项目建设性质及改建内容，并据此完善了环保报告格式及分析内容。	P1，P10-11
		已完善现有项目实际污染源的核算过程。	P21-P22
		已完善现状环保措施调查分析。	P18-19
		已补充完善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可达性分析。	P20，附件 8
3	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补充已建内容及规模；补充项目用地面积；建议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校核项目是否有粘合的上胶工序清洗废水产生，并据此校核水平衡和补充粘合上胶工序清洗废水源强情况；细化工艺过程，补充淀粉胶调制等工艺内容；校核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不能按 1:1.5 的替代削减量作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校核废油墨桶、废油桶的固废属性，明确合理的处置去向。	项目已开工建设，报告中已补充已建内容和规模。	P1，P10-P11
		已补充项目用地面积（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并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P1-P2
		已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	P13
		已补充粘合上胶工序清洗废水源强情况以及校核水平衡。	P14-16、P34-36
		已补充淀粉胶调制等工艺内容。	P15
		已修改项目总量控制区域削减替代比例及排污权交易量。	P28-29
		已修改废油墨桶、废油桶的固废属性，明确合理的处置去向。	P41
4	结合油墨颜色种类及使用量，细化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校核废桶回收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符合性；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校核 Q 值计算，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已结合油墨颜色种类及使用量，细化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P36
		已修正废油墨桶和废油桶的处置利用方式，将废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41
		已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校核 Q 值计算，并完善了环境风险分析。	P43
5	校核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标准；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标准要求，校核印刷油墨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内径的环保可行性；校核并完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内标准限值要求。	已校核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标准。	P25-27
		已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标准要求。	P27
		已校核印刷油墨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内径的环保可行性。	P32
		已校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P26-27
6	完善监测计划；补充完善“三区三线”图、环保设施示意图等图件。	已完善监测计划。	P45
		已补充“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已在平面布置图上增加环保设施。	附图 2